



中聞律師事務所  
UNITED ZHONGWEN LAW FIRM

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中闻法意字【2020】第 96 号

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

中国·北京

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邮编：100007

电话：(8610) 51783535 传真：(8610) 51783636

[www.zwlawyer.com](http://www.zwlawyer.com)

二零二零年六月



**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中闻法意字【2020】第 96 号

致：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本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的合法性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发表意见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、或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在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基础上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

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和召集，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2020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，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23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波主持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信息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签到册以及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9日的公司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》，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3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共持有公司股份37,885,04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.82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姓名、持股数量与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》的记载相符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合法有效，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### 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。

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

(一) 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如下：

- 1、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- 4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5、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6、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8、《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(二) 临时提案

经核查临时提案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(一) 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 and 记录人签署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 and 记录人签署。

(二) 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7,885,0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2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7,885,0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3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7,885,0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4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7,885,0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5、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7,885,0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7,885,0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7、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王波、罗振宇、罗丽红、邢兰香、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关联方所持 36,994,288 股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90,7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8、《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7,885,0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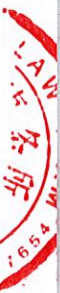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，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上为正文）

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吴革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张冠鹏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张鹏

2020 年 6 月 28 日

